



15条政策支持“中小微”和个体户

涉减免房屋租金、给予贷款贴息、提振消费需求等

□本报记者 张鸣霄

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稳定生产经营,25日,市政府印发《哈尔滨市关于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要求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及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减免房屋租金 对承租市、区县(市)政府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所属房产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落实《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稳经济促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哈政规〔2021〕12号)的基础上,再行减免4个月租金或免费延长4个月租期。鼓励商业地产、物业服务等企业和经营性用房业主减免租户租金、物业管理费用,对落实减免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租金和相关费用的,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宣传报道。

■减免失业保险费用 在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相关政策措施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全额返还2020年度实际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用,其中,超出国家和省稳岗返还规定比例部分由市级财政给予专项补贴。

■延期缴纳医疗保险费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能按时缴纳医疗保险费的,可延缓至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补办补缴,补缴后按规定享受医保待遇。延长缴纳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

■延缓缴纳水电气费用 自2022年1月1日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

业和个体工商户,水费和燃气费可采取“免申即享”方式延缓缴纳,延缓期限至2022年6月30日;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个体工商户,可分阶段申请延缓缴纳电费,签订缓缴协议,缓缴期限至2022年6月30日。缓缴期间不影响正常用水、用气、用电,免收滞纳金。

■减免服务收费 对市、区县(市)政府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检验检测、标准化和认证等技术机构2022年受理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药品(药械)监督检验和评价性抽验、国家(行业)标准名称查询和自我声明公开标准咨询、认证服务等费用,予以全额减免。

■给予贷款贴息 设立1亿元专项贴息资金,对从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教育、旅游、文体娱乐、交通运输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发生的一年期以内贷款,按照当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30%给予贴息。原则上单户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享受贴息贷款额度分别不超过1000万元、500万元、200万元,各级各类贴息政策不重复享受。

■实施稳企稳岗金融支持政策 设立20亿元稳企稳岗贷款担保专项基金,用于

分担金融机构贷款风险,鼓励金融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作用 加大对从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制造业等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融资担保力度,简化担保手续,降低反担保要求。市财政出资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单户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且贷款担保额500万元(含)以下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担保费全额减免。

■开展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 设立市科技担保资金,对开展专利权、股权、应收账款等无形资产、流动资产质押贷款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增信支持。

■强化国有企业帮扶带动作用 市、区县(市)所属国有企业在货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产业配套等方面,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对已与市、区县(市)所属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最长可以延长6个月合同履行期限并签订补充合同。

■提振消费需求 将从事零售、餐饮、文体娱乐、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个体工商户纳入4亿元政府消费券支持范

围,引导鼓励相关市场主体开展促销活动,恢复消费市场热度。

■支持平台企业让利经营 鼓励具有餐饮配送业务的电商平台放宽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入驻条件,降低平台服务、推广和宣传费用。对2022年1—3月给予平台餐饮商户补贴金额合计5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电商平台实际补贴总金额的2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为个体经营者提供便利条件 支持各区县(市)以划定区域等方式扩大外摆经营场所,在不影响城市交通、安全等前提下,允许个体经营者适度拓展经营场地、延长经营时间,不收取各类服务和管理费用。

■积极解决房屋权属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加快解决产业项目历史遗留房屋权属登记问题,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尽快办理不动产登记,为其办理抵押融资创造条件。

■推行柔性执法 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因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订单交付不及时、逾期履行合同、无法按期还款等失信行为的,不纳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经营者个人信用记录,已纳入信用记录的,推行信用修复“零见面”,采取网上申请办理方式移出异常名录。

为何开展第三剂疫苗接种?需注意哪些事项?

哈市疾控中心专家权威解答新冠疫苗接种

问2:目前我市开展的疫苗接种面向哪些人群?

答: 目前我市正在进行新冠疫苗接种,接种对象包括3岁以上未接种人群、第一剂接种21天以上未完成第二剂次接种人群,以及已经完成第二剂次半年以上可接种第三剂加强针的人群。

问3:市民到哪里接种疫苗?

答: 我市9区9县(市)都设置了相应数量的预防接种门诊,门诊信息可查看“哈尔滨疫情防控”公众号12月19日发布的《新冠疫苗接种门诊信息》,有具体的地址和咨询电话,请市民尽快到指定门诊进行新冠疫苗接种。

问4: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后有什么常见不良反应?

答: 局部不良反应以接种部位疼痛为主,还包括局部瘙痒、肿胀、硬结和红晕等,全身不良反应以疲劳乏力为主,还包括发热、肌肉痛、头痛、咳嗽、腹泻、恶心、厌食和过敏等。

问5:接种后为什么会发热?

答: 疫苗进入人体后,其中的抗原信息被加工传递给附近淋巴结里的免疫细胞,免疫细胞被充分激活后便会产生抗体和细胞免疫,此时人体出现短暂发热是正常现象,也意味着免疫系统正在被疫苗激活。

问6:老年人接种新冠疫苗的必要性?

答: 相比而言,我国老年人群的新冠疫苗接种比例较低,部分省(区、市)80岁以上老人接种率不足30%,70岁以上老人接种率不足50%,但其感染新冠病毒后发生重症和死亡的风险很高,所以

老年人非常有必要接种新冠疫苗。

问7:为什么要开展第三剂疫苗接种?

答: 完成全程免疫(即接种灭活新冠病毒第二剂或接种完腺病毒载体疫苗)6个月以上即可开展加强针的接种。

新冠病毒疫苗与其他疫苗一样,接种一段时间后,有保护效果减弱的情况存在,加强免疫后,则会使这种下降出现“强势反弹”,产生更高的抗体保护。接种第二剂疫苗后6个月再接种一剂,抗体水平增幅达到十多倍,且接种后再过6个月还可维持在比较高的水平。

问8:哪些情况不能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答: (1) 患有未控制的癫痫和其他严重神经系统疾病者如横贯性脊髓炎、格林巴利综合征、脱髓鞘疾病等。

(2)既往接种疫苗出现严重过敏反应者如急性过敏反应、血管神经性水肿、呼吸困难等。

(3)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后出现任何神经系统反应者。

(4)对疫苗成分及辅料和制备工艺中使用的物质过敏者。灭活新冠病毒疫苗辅料主要包括:磷酸氢二钠、氯化钠、磷酸二氢钠、氢氧化铝。

(5)正在发热者,或患急性疾病,或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期,或未控制的严重慢性病患者。

(6)妊娠期妇女。

(7)患血小板减少症或出血性疾病患者。

(8)淋巴瘤和白血病患者。

(9)自身免疫系统疾病病情未控制,激

素用量大于每天20毫克,或者正在应用大剂量免疫制剂的患者。病急性发作期或正在接受急性病治疗的患者。

问9:儿童的接种禁忌包括哪些?

答: (1)对本品中的活性成分、任何一种非活性成分、生产工艺中使用的物质过敏者,或以前接种本品或同类疫苗时出现过敏者。

(2)既往发生过疫苗严重过敏反应者(如急性过敏反应、血管神经性水肿、呼吸困难等)。

(3)患有未控制的癫痫和其他严重神经系统疾病者(如横贯性脊髓炎、格林巴利综合征、脱髓鞘疾病等)。

(4)正在发热者,或患急性疾病,或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期,或未控制的严重慢性病患者。

(5)医生认为不适合接种的其他情况。

问10:接种过程中还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答: 接种前,要配合接种人员做好健康询问和接种禁忌核查,认真阅读并填写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接种后,要在接种现场留观至少30分钟,如有不良反应发生,及时联系接种单位进行询问和处置,必要时及时就医。

最后,如果您还没有接种疫苗,特别是3—11岁儿童和60岁以上老人,为了自己,也为了家人的安全,请尽快去接种疫苗。

如果您接种第一剂灭活新冠病毒疫苗超过21天以上,没有接种第二剂,或者完成全程免疫超过6个月以上,还没有完成加强免疫,也请您抓紧时间去接种,早接种早保护。